



吳玉貴 著

突厥第一汗國漢文史料編年輯考

中

中華書局

K289
W911-2

北大民族史文庫丙種一號

吳玉貴 著

突厥第二汗國漢文史料編年輯考

大學
中

K289
W911-2

中華書局

中
冊

下編 突厥第二汗國歷史編年輯考（六七九—七四五）

唐高宗調露元年（己卯 六七九）

冬，十月，單于大都護府突厥阿史德溫傅、奉職二部俱反^{〔一〕}，立阿史那泥熟匐爲可汗^{〔二〕}，二十四州酋長皆叛應之，衆數十萬^{〔三〕}，遣鴻臚卿單于大都護府長史蕭嗣業、右領軍衛將軍花大智^{〔四〕}、右千牛衛將軍李景嘉等將兵討之。嗣業等先戰屢捷，因不設備，會大雪，突厥夜襲其營，嗣業狼狽拔營走，衆遂大亂，爲虜所敗，死者不可勝數。大智、景嘉引步兵且行且戰，得入單于都護府。嗣業減死，流桂卅，大智、景嘉並免官。通鑑二〇二，六三九二頁。參通鑑一九八突厥中，五四三三頁；舊唐書八四裴行儉傳，二八〇三頁；舊唐書一九四上突厥傳上，五一六六頁；新唐書三高宗紀，七五頁；唐會要九四北突厥，二〇〇三頁；冊府九八六，二一五八〇頁。

〔一〕阿史德溫傅奉職二部 胡注：「阿史德，姓也，溫傅其名。奉職，亦一部酋長之名。」

〔二〕阿史那泥熟匐 唐會要「匐」訛「匐」。

〔三〕二十四州 胡注：「置二十四州，見一百九十九卷永徽元年。」

〔四〕花大智 胡注：「何承天姓苑有花姓。」

參見資料

冬十月，單于大都護府突厥阿史德溫傳及奉職二部相率反叛，立阿史那泥熟匐爲可汗，二十四州首領並叛。遣單于大都護長史蕭嗣業、將軍花大智、李景嘉等討之。與突厥戰，爲賊所敗。嗣業配流桂州。舊唐書五高宗紀下，一〇五頁。參太平御覽一一〇，五二九頁。

調露元年，突厥阿史德溫傳反，單于管二十四州叛應之，衆數十萬。都護蕭嗣業討賊不克，死敗係踵。新唐書一〇八裴行儉傳，四〇八七頁。

調露初，單于府大酋溫傳、奉職二部反，立阿史那泥熟匐爲可汗，二十四州酋長皆叛應之。乃以鴻臚卿單于大都護府長史蕭嗣業、左領軍衛將軍苑花大智、右千牛衛將軍李景嘉討之一，恃勝不設備，會雨雪，士輒寒，反爲虜襲，大敗，殺略萬餘人，大智等收餘卒，行且戰，乃免。於是嗣業流桂州，餘坐免官。新唐書一二五上突厥傳上，六〇四二一六〇四三頁。

〔一〕苑大智 舊唐書五高宗紀通鑑本條，冊府九八六苑作「花」，上引胡注稱姓苑有花姓。「苑」當爲「花」之訛文，下文冊府四四三亦作「苑」，或承同一史源誤。

蕭嗣業爲鴻臚卿。調露元年，突厥反叛，詔嗣業、領軍將軍（苑）〔花〕大智、千牛將軍（季）〔李〕景嘉等討之（一）。嗣業等初戰頻捷，遂不設備，俄逢大雪，兵寒凍，列營不整，賊徒乘夜逼之，嗣業窘迫，拔營而走，衆遂大潰，爲賊所敗，死者不可勝數。大智、景嘉引步兵且行且戰，奔單于都護府。冊府四四三，五二五五頁

〔一〕領軍將軍苑大智千牛將軍季景嘉

據諸書，「苑」當作「花」，「季」當作「李」，徑正。參見上文新唐書二一五上突厥傳校注〔一〕。

調露元年，突厥阿史德溫傳叛，單于府所管二十四州皆叛應之。單于都護蕭嗣業率兵討之，被阿史德掠其糧車，兵多餓死，由是大敗。太平御覽二七七，一二九一頁。

調露中，單于突厥反叛，嗣業率兵戰敗，配流嶺南而死。舊唐書六三蕭嗣業傳，二四〇六頁。

擢累鴻臚卿，兼單于都護府長史。調露中，突厥叛，嗣業與戰，敗績。高宗責曰：「我不殺薛仁貴、郭待封，故使爾至此。然爾門與我家有雅舊，故貸死。」乃流桂州。新唐書一〇一蕭嗣業傳，三九五二頁

1.2 突厥寇定州，刺史霍王元軌命閉門偃旗，虜疑有伏，懼而宵遁。州人李嘉運與虜通謀，事洩，上令元軌窮其黨與，元軌曰：「強寇在境，人心不安，若多所逮繫，是驅之使叛也。」乃獨殺嘉運，

餘無所問，因自効違制。上覽表大喜，謂使者曰：「朕亦悔之，向無王，失定州矣。」自是朝廷有大事，上多密敕問之。(通鑑二〇一，六三九二頁)

備考

霍王元軌退定州突厥事，舊唐書六四、唐會要五、新唐書七九、冊府二七三等俱未載具體時間，而下文弘道元年第條，通鑑復載弘道元年二月庚午「突厥寇定州，刺史霍王元軌敗之」(新唐書三高宗紀同)，通鑑於弘道二年敗突厥事未書具體情節，而諸書又不載元軌曾兩敗突厥，疑本爲一事，通鑑誤記於兩處。此姑仍舊。

參見資料

【貞觀】二十三年，加實封滿千戶，爲定州刺史。突厥來寇，元軌令開門偃旗，虜疑有伏，懼而宵遁。州人李嘉運與賊連謀，事洩，高宗令收按其黨。元軌以強寇在境，人心不安，惟殺嘉運，餘無所及，因自効違制。上覽表大悅，謂使曰：「朕亦悔之，向無王，則失定州矣。」有王文操遇賊，而二子鳳、賢遂以身蔽捍，文操獲全，二子皆死。縣司抑而不申，元軌察知，遣使弔祭，表上其事，詔並贈朝散大夫，令加旌表，其禮賢愛善如此。(舊唐書六四高祖二十二子傳霍王元軌，三四三〇頁。參唐會要五雜錄，六四頁；新唐書七九高祖諸子傳霍王元軌，三五五三—三五四頁)

備考

「王文操遇賊」，未知確指。
新唐書七九霍王元軌傳突厥寇定州……王文操者，與賊戰，敗，二子鳳、賢更以身蔽父，得全，二子死。縣抑不爲言，元軌廉知之，遣使弔祭，上其事。」知王文操所遇之「賊」，應即入定州之突厥。

霍王元軌爲定州刺史，突厥之人寇也，州人李嘉運與賊相連，謀爲內應。高宗令收按其黨，元軌以強寇在境，人心不安，唯殺嘉運，餘無所及。因自効違制，高宗覽表大悅，謂使者曰：「朕亦悔之。向無王，則失定州矣。」後因入朝，屢上疏陳時得失，多所裨益，高宗甚尊重之。
冊府二七三，三三五頁。

2 壬子，遣左金吾衛將軍曹懷舜屯井陘〔一〕，右武衛將軍崔獻屯龍門，以備突厥。突厥扇誘奚、契丹侵掠營州，都督周道務遣戶曹始平唐休璟將兵擊破之。
通鑑二〇二，六三九二——六三九三頁。

〔一〕左金吾衛將軍曹懷舜屯井陘 胡注：「井陘縣，漢、晉、後魏皆屬常山郡，唐屬恒州。」按，「左金吾衛將軍」，
新唐書二五上突厥傳、冊府九八六「左」作「右」。

備考

舊唐書九三唐休璟傳：「調露中，單于突厥背叛，誘扇奚、契丹侵掠州縣，其後奚、羯胡又與桑乾突厥

同反。都督周道務遣休璟將兵擊破之於獨護山。(冊府七二四同)則此役唐休璟擊敗者並非進犯營州之奚與契丹，而是稍後與奚及羯胡同反之桑乾突厥部。新唐書二二唐休璟傳：「會突厥誘奚、契丹叛，都督周道務以兵授休璟，破之於獨護山」，略去「其後奚、羯胡又與桑乾突厥同反」，遂使二事混而爲一。或通鑑本條從新唐書而誤，此姑存疑。

參見資料

壬子，令將軍曹懷舜率兵往恒州守井陘，崔獻往絳州守龍門，以備突厥。舊唐書五高宗紀下，一〇五頁。

詔右金吾將軍曹懷舜屯井陘，右武衛將軍崔獻屯絳龍門〔一〕。新唐書二二五上突厥傳上，六〇四三頁。

嗣業等爲賊所敗，令右金吾將軍曹懷舜率兵往恒州，守井陘；右武衛將軍崔獻往絳州〔守〕龍門〔一〕，以防禦突厥。渤海九八六，一五一〇頁。

〔一〕絳州龍門 舊唐書五高宗紀「龍門」上有「守」字，據補。

永徽中，解褐吳王府典籤，無異材，調授營府戶曹。調露中，單于突厥背叛，誘扇奚、契丹侵掠州縣，其後奚、羯胡又與桑乾突厥同反〔一〕。都督周道務遣休璟將兵擊破之於獨護山，斬獲甚衆，超拜豐州司馬。舊唐書九三唐休璟傳，二九七八頁。參冊府七二四，八六二三頁。

「二」奚羯胡 册府「羯」訛「渴」。

休璟少孤，授易於馬嘉運，傳禮於賈公彥，舉明經高第。爲吳王府典籤，改營州戶曹參軍。會突厥誘奚、契丹叛，都督周道務以兵授休璟，破之於獨護山，數馘多，遷朔州長史。新唐書二二一唐休璟傳，四一四九頁。

備考

舊唐書九三唐休璟傳、冊府七二四「突厥誘奚、契丹叛」下尚有「其後奚、羯胡又與桑乾突厥同反」句，新唐書略去此句，在「突厥誘奚、契丹叛」下徑載獨護山之役，遂使二事混雜。參見上文通鑑本條「備考」。

調露元年，駙馬以克清邊難，驛召入京，公主隨從□□□中大漸，恩敕便令於幽州安置，又令息季童馳驛領醫藥看療，而和扁莫驗，藥劑無徵，丹虹畫□，□□穠桃之節；清霜夏殞，空留神草之名。以永淳元年五月廿一日，薨於幽州公館，春秋五十有九。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九四五李孟姜墓誌，第十冊，二一九—二三三頁。參全唐文補遺，第一輯，六六頁；唐代墓誌彙編永淳〇二五，七〇三—七〇四頁。

備考

李孟姜即唐太宗女臨川郡長公主，墓誌所稱「駙馬」，即營州都督周道務。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引唐臨

川公主墓出土的墓誌和詔書，原文見文物，一九七七年第十期）稱：「誌文第二十五行載：『調露元年駙馬以克清邊難驛召入京。』周道務這條事迹，在新唐書裴行儉傳中曾經提到，『調露元年，突厥阿史德、溫傅反』（本書案，當作『阿史德溫傅』）；『都護蕭嗣業討賊不克，死敗係踵。詔行儉爲定襄道行軍大總管討之，率太僕少卿李思文，營州都督周道務部兵十八萬』云云，當即指此事。』按，定襄道行軍于本年十一月甲辰（二十七日）發兵，明年（永隆元年）三月，敗突厥兵。如果是指定襄道行軍，則顯然不應在調露元年就稱「克清邊難」；而且如果是定襄道行軍，也不可能在入京途中就便在幽州安置。換言之，「克清邊難」云云，應該是指本條周道務敗桑乾突厥之役，而不是定襄道行軍。據置於此。

3 庚申，詔以突厥背誕，罷封嵩山。通鑑二〇二，六三九三頁。

參見資料

庚申，前詔封嵩山，宜停。舊唐書五高宗紀下，一〇五頁。

調露中，高宗欲封嵩山，累草儀注，有事不行。有謠曰：「不畏登不得，但恐不得登。」三度徵兵馬，旁道打騰騰（一）。高宗至山下遘疾，還宮而崩。舊唐書三七五行志，二三七六頁。

〔一〕打騰騰。新唐書三五五行志「打」作「扞」，文意較長。此姑仍舊。

其後將封嵩嶽，以吐蕃、突厥寇邊而止。新唐書一四禮樂志，三五一頁。

高宗自調露中欲封嵩山，屬突厥叛而止。後又欲封，以吐蕃入寇遂停。凡幾層，不畏登不得，但恐不得登，三度徵兵馬，傍道打騰騰。〔新唐書三五行志，九一九頁。〕

乾封之後，天后盛勸行中嶽之禮，頻下詔，皆屬年饑及蕃夷寇邊而輟。於是嵩山之下營奉天宮，以爲有事之漸。時有童謠曰：「嵩山兀幾層，不畏登不得，所畏不得登。」〔冊府八九四，一〇五八九頁；參太平御覽五三六，二四三三頁。〕

調露中，大帝欲封中岳，屬突厥叛而止。後又欲封，土蕃入寇，遂停。至永淳年，又駕幸嵩岳，謠曰：「嵩山凡幾層，不畏登不得，只畏不得登。三度徵兵馬，傍道打騰騰。」岳下遭疾，不愈，迴至宮而崩。〔朝野僉載一，九頁。參太平廣記一六三，封中嶽引，一一七八頁。〕

〔二〕打騰騰
〔新唐書三五行志〕「打」作「杠」，文意較長。此姑仍舊。

4 【十一月】癸未，上宴裴行儉，謂之曰：「卿有文武兼資，今授卿二職。」乃除禮部尚書兼檢校右衛大將軍。甲辰，以行儉爲定襄道行軍大總管，將兵十八萬，並西軍檢校豐州都督程務挺、東軍幽州都督李文暕總三十餘萬以討突厥，並受行儉節度。〔通鑑二〇二，六三九三頁。參新唐書三高宗紀，七五頁。〕

參見資料

癸未，以吏部侍郎裴行儉爲禮部尚書，賞擒都支、遮匐之功也。甲辰，裴行儉爲定襄道大

總管，與營州都督周道務等兵十八萬，並西軍程務挺、東軍李文暕等，總三十萬以討突厥。
舊唐書五高宗紀下，一〇五頁。

於是行儉爲定襄道行軍大總管，率太僕少卿李思文、營州都督周道務等部兵十八萬，並西軍程務挺、東軍李文暕等總三十餘萬，連亘數千里，並受行儉節度。唐世出師之盛，未之有也。
舊唐書八裴行儉傳，二八〇三頁。參舊唐書一九四上突厥傳上，五一六六頁；新唐書一〇八裴行儉傳，四〇八七頁；新唐書二一五上突厥傳上，六〇四三頁；通典一九八突厥中，五四三三頁；冊府九八六，一一五八〇頁。

補錄

弱歲輕生，慕班超之投筆^(一)；少年慷慨，效終軍之請纓。以調露元年正月於定襄軍占募，蒙授上柱國、景福府校尉，疇軍庸也。
李修己墓誌，全唐文補遺，第六輯，三六九頁。參隋唐五代墓誌彙編，河南卷，第一冊，四六頁；唐代墓誌彙編集神龍〇二五，四二四頁。

^(一)投筆
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投誤授。

【儀鳳】四年，進守右清道率。忽屬狼山猾虜，侵軼邊陲。
(峰)「烽」燧屢驚^(一)，飛表請救。公奉制馳往，潛運機謀，乘其不虞，扼喉撫背。賊徒奔潰，霧廓雲消。
馮師訓墓誌，全唐文補遺，第三輯，五八八頁。

^(一)峰燧
「峰」當作「烽」，據文意改。

備考

本年六月，改儀鳳四年爲調露元年。「狼山猾虜」云云，指阿史那泥熟匐言。本年第十一條十月始記阿史那泥熟匐事，當是唐軍出征的時間。

調露元年九月，有制奪禮，充定襄軍討叛大使，金革無避，非公所能辭也。使還錄功，授上柱國。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二二九七泉獻誠墓誌，第十三册，五七〇—五七二頁。參全唐文補遺，第七輯，二〇一二二頁；唐代墓誌彙編大足〇〇一，九八四—九八五頁。

備考

泉獻誠爲人唐之高麗莫離支泉男生之子。

尋定襄道檢校果毅押左奇兵執旗「一」，勳賜上柱國，擬昭武校尉。申威玉帳，職總鈐牟，拔幟而下平城，申績銘於燕岫。凱歌來獻，長清北代之妖；位以德昇，爰授西園之校。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九九三黃師墓誌，第十册，四五五—四五六頁。參唐代墓誌彙編垂拱〇一六，七四〇頁。

「一」尋定襄道檢校果毅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在「定襄道」上據文意增一闕字。

據上文本年第十一條，裴行儉定襄道行軍在本年十一月，姑附于此。

備考

下編 突厥第二汗國歷史編年輯考（六七九—七四五） 唐高宗調露元年（己卯 六七九）

乃充兵部尚書裴行儉持節判官，瀚海既靜，燕山遂封，旋凱酬庸，授雍州司倉參軍，尋加朝散大夫。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一五五〇孟玄一墓誌第十六册，二四五頁。參隋唐五代墓誌彙編，洛陽卷，第八册，一九六頁；全唐文補遺，第二輯，四二〇—四二一頁；唐代墓誌彙編開元〇一九，一二六三—一二六四頁。

禮部尚書裴行儉出爲北軍元帥，聞公壯志，辟從軍幕，遂效功荒服，策名邊鎮，累遷游擊將軍、夏州寧朔府折衝。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一四三三閻虔福墓誌第十五册，一七一一七二頁。參全唐文補遺，第六輯，二二三三頁；唐代墓誌彙編景龍〇〇一，一〇七七—一〇七八頁。

備考

「北軍元帥」當指裴行儉定襄道行軍言，姑附于此。

咸亨元年，奉敕差邏娑、涼州，鎮守燕山，定襄道行。亟總軍麾，薦持戎律，攻城野戰，陷敵摧堅，累效殊功，爰加懋賞。高質墓誌，全唐文補遺，千唐誌齋新藏專輯，七九一八一頁。

備考

高質，字性文，爲人唐之朝鮮人。萬歲通天二年，與子高慈同時戰死於清邊道之役，見下文神功元年
「補錄」高慈墓誌。定襄道行軍在本年十一月，姑附于此。

解褐韓王府參軍事，以丁憂去職。服闋，值國討狄，軍出定襄，戎幕擇材，君爲從事。文武

備考

吉甫，斯人之謂歟！

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一五〇三陸元感墓誌，第十六冊，九十一頁。

誌主卒于神龍三年（七〇七），七十五歲，疑「軍出定襄」應指本年裴行儉定襄道行軍，所稱「韓王」，應即韓王李元嘉。

調露元年，又置魯、麗、塞、含、依、契六州。時人謂之六州胡。唐會要七三靈州都督府，一五六〇頁。
調露元年，又置魯、麗、塞、含、依、契等六州，總爲六湖州。舊唐書三八地理志關內道靈州大都督府，一四五頁。

宥州寧朔郡，上。調露元年，於靈、夏南境以降突厥置魯州、麗州、含州、塞州、依州、契州，
以唐人爲刺史，謂之六湖州。新唐書三七地理志關內道宥州寧朔郡，九七四—九七五頁。

以公器光廊廟。道暝搢紳。可以彌綸政本。參贊皇極。遂徵□拜左武威衛大將軍。□
時□姓烏鵲，□□獸聚，擁旌推轂，公實當之。詔授燕然道行軍大總管，兼安北道安撫大
使。東自碣石，西極流沙，□道俱□□□節□，□旗拂霓，霜戈彗雲，蕭條萬里，野無遺□。
詔都督恒州，兼燕水軍經略大使。□鄣塞以□□□，□倉庫以□虜□，□□絕烽候之虞，
河右沐仁明之化。金石錄編六一李晦碑。參全唐文九九二，一〇二七八—一〇二七九頁。